

前言

本《指引》制訂專利註冊處處長（「處長」）在審查根據《專利條例》（第 514 章）及《專利（一般）規則》（第 514C 章）（統稱「專利法例」）所提交的專利個案的一般原則及慣常做法。《指引》反映處長對適用於審查專利個案的法律及慣常做法的釋義，當中已考慮到相關案例，以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其他司法管轄區（包括澳洲、中國內地、新西蘭、新加坡和英國）的專利當局的現行審查指引／手冊。

每宗個案最終是由處長按其是非曲直裁定。

然而，請留意本《指引》中所作出的陳述本身並不構成專利註冊處所作任何行動的典據。本《指引》亦不應視為法律規定或專利法例的最終詮釋。

本《指引》~~所列舉及提述經不時修訂的專利法例。之有效日為 2019 年 12 月 19 日。~~專利註冊處會不時檢討及更新本《指引》，以反映專利法例及司法裁決中的本質性變更。儘管專利註冊處力求確保本《指引》的內容準確，處長歡迎公眾電郵至 OGPenquiry@ipd.gov.hk，就本《指引》提供回饋意見，尤其是與任何錯誤或改進建議有關的意見。